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智鈴
電話：08-7320415#3723
傳真：08-7330892
電子信箱：f000784@ems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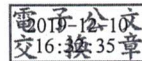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輔字第1088534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東港鎮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東港鎮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屏東縣農會、本府農業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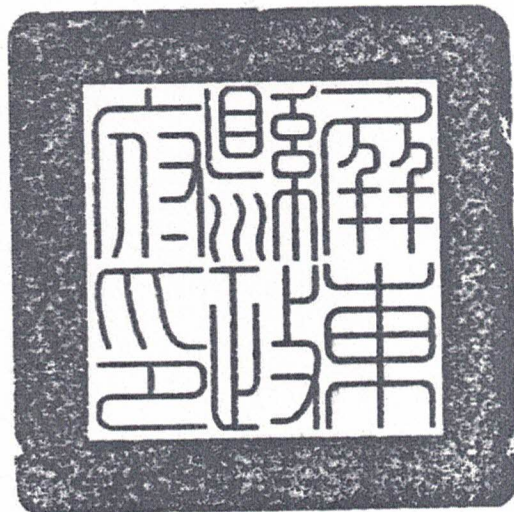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輔字第10885348901號
附件：條文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屏東縣東港鎮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符合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」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登記；其需要增補資料者，應於登記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登記時間：自108年12月23日至12月27日，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，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南棟大樓8樓。（登記書表請向本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領取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


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- 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- 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縣長 潘孟安